

(如此中文譯本之詮釋有別於英文版本，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成立

依據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其中包括，以識別、挑選及提名適合人選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其任命、罷免及接任計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的規劃；以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各董事的職效。

###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之委任應由董事會事先批准。其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而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出席會議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會議法定最低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若有需要或可行，委員會可邀請集團執行管理成員(其應為適合)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同時有權出席會議。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秘書(其通常為公司秘書)。

### **董事會監管**

委員會應在任何時間受董事會監管。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解散委員會或重組架構或重新分配權力、權限、或酌情權或於討論後，董事會應決定有關條款及細則而重新設立該委員會。

### **權限**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必要時可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應提供足夠的資源予委員會以履行其職務。

### **職責**

委員會應於作出相關決定或建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回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有法律或監管上的限制使委員會無法如此行事。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基於充份考慮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副主席（其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能））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g) 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及就該政策擬作出之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h) 每年檢討及在需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擬作出之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
- (i) 每年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對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合適的披露。

### **記錄程序**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均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其提出意見及備存。

二零二五年十月

\*謹供識別